

##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1039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100230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訴願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法制局副局長兼任，除法制局局長、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具法制專長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四、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五、本會審議訴願事件時，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六、訴願決定書、訴願案件之撤回、移轉管轄及勘驗調查，均以本府名義行之。

訴願決定書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市長外，並應列入本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